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2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被告 何志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0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未注意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貿然行駛於該路段路面邊線外，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麗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399元(含零件17,649元、工資6,750元)，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之過失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7,319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7,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佳駿汽車左營服務廠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車輛定位報告、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76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9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50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649 \div (5+1) = 2,9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649 - 2,942) \times 1 / 5 \times (1 + 9 / 12) = 5,1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649 - 5,148 = 12,501$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50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6,750元，共19,251元。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許麗卿就系爭事故發生，亦同有未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足徵。是許麗卿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同有過失，應可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許麗卿上開過失情節，認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應為衡平。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5,775元(計算式：19,251

元 $\times 30\% = 5,775$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日（見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